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112.7.26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 5 分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鄭委員寶粟	<p>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2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</p>	<p>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p>	<p>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p>	
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	鄭委員寶粟	<p>助總額 533,480 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103,006 元，累計執行數 200,769 元，執行率 37.63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4 頁)</p> <p>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2 年第 2 次(4-6 月)經費原「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緊急資助」、「關懷慰問」、「居住安置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保護官聯繫會議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」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</p>	續列為緩起訴對象。	同連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3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鄭委員寶栗	<p>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350,196 元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78,690 元，累計執行 166,772 元，執行率 47.62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5 至 10 頁）</p> 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213,280 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63,614 元，累計執行數 76,254 元，執行率 35.75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1 至 15 頁）</p>	續列為緩起訴對象。	同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檔 號：112/230/20

保存年限：10

臺灣澎湖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

文書科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		檢閱
收文(狀) 字第 0013224 號		陳佳秀
收人	發員	檢察長 章
錄事 112.7.10 高美蓉		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 承辦人：高珍珍
 電話：06-9219043
 傳真：06-9219044
 電子信箱：after-care88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121900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分會112年第2季4-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20050268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20050268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2年第2季4-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署111年8月30日澎檢智文字第111100013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呂 榮 進

主任委員 呂 榮 進

擬稿

核稿

判行

書記官代長
112.7.11
陳真碧

擬如擬

檢察長
112.7.13
陳佳秀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書記官長
112.7.13
魏慧美

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觀護人
112.7.11
吳嘉翔

會計書記官
112.7.12
陳政錡

會計室主任
鄭寶粟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12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1.8.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533,480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103,006元，累計執行數200,769元，執行率37.63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		呈核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2年7月13日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其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金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准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方案計畫	團體輔導-每場1小時鐘點費2000元*11場=22000	1120101 - 1121130	22,000	-	-	6,000												10,0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綜合活動	總經費3600=1場*每場餐費3600元(80元餐點*15份)	1120101 - 1121130	3,600			3,600												3,6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地計畫	1. 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小時200元*70人次*11月=154000 2. 個案訪視每人每次200元*10次*11月=22000 3. 入監輔導每人每次200元/人*次*11月=8800 4. 支援宣導、關懷活動及會議每人每次200元*10人次*11月=22000 5. 赴本島研習訓練、參加會議或更生專業活動*5400元*10人次=54000(機票3400、住宿2000\日)	1120101 - 1121130	200,800			71,123					59,746						129,931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(緩起訴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;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)	1. 訪視輔導服務費=875元/月*10人*2次*11月=148500 2. 電話輔導訪視費=160元/人/月*9人*2次*11月=31680 3. 資料整理費=100元/案*15案=1500 4. 行政雜支費=6000元 5. 訪視交通補助費=300元/月*9人*2次*11月=59400	1120101 - 1121130	247,080			17,040					37,260						192,78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		合計		533,480			97,763					103,006						200,769	37.63%		332,711		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2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控管表

提出申請月：112年07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：112年04-06月

112年7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參仟零陸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2年04-06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6,000	12,000	10,000
2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	地檢署補助款	3,600	0	3,600	0
3	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 施計畫 112年04-06月	地檢署補助款	260,800	59,746	130,869	129,931
4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2年03-05月	地檢署補助款	247,080	37,260	54,300	192,780
	合計		533,480	103,006	200,769	332,711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
電話：069215864
傳真：069215764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mail.moj.gov.tw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處	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12 時 10 分	檢閱 陳佳亮
文文(狀) 字號 澎護如業字第 11220000600 號	錄事 112.7.10 高美蓉
收人	檢察長章

受文者：黃筱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122000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憑證正本乙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20050267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20050267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2年度第二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GV2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會112年度工作計畫及貴署
- 二、本次核銷計畫包含異地助宿方案、夏季訪視等8項，共計申請7萬8,690元。

正本：
副本：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1120050267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1120050267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主任委員

蔡惠如

(黃筱筑)

擬稿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07127

核稿


擬 如擬



判行

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<p>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</p>	<p>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</p>	
<p>查核情形</p>	<p>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2年第2次(4-6月)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緊急資助」、「關懷慰問」、「居住安住」、「生活成長」、「保護官聯繫會議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、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350,196元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78,690元，累計執行166,772元，執行率47.62%。</p>	
<p>建議事項</p>		<p>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</p>
		<p>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</p>
	<p>V</p>	<p>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</p>
		<p>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</p>
		<p>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</p>
		<p>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</p>
		<p>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</p>
		<p>其他-</p>
<p>查核人簽章</p>	<p>呈核</p>	
<p>備註</p>	<p>查核日期：112年7月13日</p>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金額												是否結案	除數	核准會議
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法律諮詢	律師諮詢費：1,000元×3=3,000元	1120101 1121130	3,000													3,0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訴訟代理	(1)律師交通費：4,000元×4起=16,000元 (2)律師住宿費：2,000元×4日=8,000元	1120101 1121130	24,000		2,801											21,199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緊急資助	緊急資助金：3人次×6,000元=18,000元	1120101 1121130	18,000					18,000								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關懷慰問	慰問：300元(每案)×10案=3,000元	1120101 1121130	3,000					400								2,6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居住安置	(1)住居費：2,000元×3日=6,000元 (2)交通費：4,000元(起)×4起=16,000元	1120101 1121130	22,000					17,348								4,652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訪視慰問	訪視慰問金：5,000元(每案)×10案=50,000元	1120101 1121130	50,000				5,000									35,0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春節團圓	(1)禮品：400元×12戶×4季=19,200元 (2)晚餐：110元(每戶)×9戶×4季=880元 (3)雜支：200元×4季=800元	1120101 1121130	20,880				5,220									10,44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春節團圓	(1)董事長、法務部(慰問品)：5,000元 (2)年菜(禮盒)：1,300元×40戶=60,000元 (3)薪資：28元×10戶=280元 (4)車險：1,500元 (5)雜支：2,000元/場	1120101 1121130	63,780	5,000			57,661									6,119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中秋團圓	(1)茶費：80元×20人次=1,600元 (2)茶水費：20元×20人=400元 (3)場地費：4,000元/場 (4)保險費：1,500元/場 (5)租桌椅：1,200元×2起=2,400元 (5)雜支費：300元	1120101 1121130	10,200													10,2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生活成長	(1)餐費：80元×15人=1,200元 (2)場地費：4,000元 (3)材料費：300元×15人=4,500元 (4)雜支費：400元 (5)講師費：2,000元×2人=4,000元 (6)補充保費：4,000元×2,11%=85元	1120101 1121130	14,565					8,682								5,883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行政院加強保案	(1)餐費：80元×20人=1,600元 (2)茶水費：20元×20人=400元 (3)場地租金：400元	1120101 1121130	7,000					1,440								5,56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志工教育訓練	(1)講師點數費(外聘)：2,000元×2小時×2人=8,000元 (2)講師點數費(內聘)：1,000元×2小時×1人=2,000元 (3)場地租金：8,000元 (4)餐費：80元×22人×2場=3,520元 (5)茶水費：20元×22人=440元 (6)雜支：1,000元 (7)補充保費：10,000元×2,11%=211元	1120101 1121130	23,171													23,171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宣導文宣品	宣導品：50元×20份=10,000元	1120101 1121130	10,000													10,0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志工及行政服務	志工交通補助費： (1)助理開辦：400元/日×5日=2,000元 (2)行政值班：400元/日×16日×11月=70,400元 (3)宣導：400元/半日×5日=2,000元	1120101 1121130	74,400				17,400									39,4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10800591	保護志工業務研討	(1)場地租金：4,000元/場 (2)餐費：80元×20人=1,600元 (3)茶水費：20元×20人=400元 (4)雜支：200元/場	1120101 1121130	6,200													6,2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核起訴處分案暨認罪協商 罰金補助款審查會議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350,196	5,000			88,082				78,690					166,772	47.62%	183,424	

112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(第二次)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申請日期：112年07月07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	經費來源	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	實際支出數
01	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1法律諮詢	3,000	0	0	3,000	公務預算	3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2	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3訴訟代理 (法務協助-律師)	24,000	0	2,801	21,199	公務預算	24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3	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-1B1急難救助 --1B11 緊急資助	18,000	18,000	18,000	0	公務預算	18,000	18,00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4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--1C11關懷慰問 (往生慰問)	3,000	400	400	2,600	公務預算	3,000	40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5	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22 居住安置 (醫療. 法務協助)	22,000	17,348	17,348	4,652	公務預算	22,000	17,348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6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	50,000	10,000	15,000	35,000	公務預算	50,000	10,00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7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_1C11 訪視慰問 季節訪視	20,880	5,220	10,440	10,440	公務預算	20,880	5,22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08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_1C12 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	63,780	0	57,661	6,119	公務預算	63,780	0
						捐助款	5,000	0
						總補款	0	0
				9				50,968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	經費來源	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	實際支出數
09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--1C12關懷活動 (中秋節關懷活動)	10,200	0	0	10,200	公務預算	10,2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0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-1C2家庭支持 --1C22 生活成長	14,565	8,682	8,682	5,883	公務預算	14,565	8,682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1	1F2 保護官聯繫會議	7,000	1,440	1,440	5,560	公務預算	7,000	1,44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2	1H 教育訓練 -1H3志工教育訓練	23,171	0	0	23,171	公務預算	23,171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3	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-1K6 編印及採購宣導文宣品	10,000	0	0	10,000	公務預算	10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4	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1G7 志工督導及保護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	74,400	17,600	35,000	39,400	公務預算	74,400	17,60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5	2F 研究、考核與發展 2F3業務管考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	6,200	0	0	6,200	公務預算	6,2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總申請經費		350,196					小計	27,722
總計金額						78,690		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

澎湖地方檢察署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文(狀) 字第 0050571 號

地址：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文書科
電話：0921691777
聯絡人：蔡育珊

錄字
112.7.14
高美蓉
檢察長
112.7.14

發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。
發文字號：(112)澎榮觀任字第 1120000009 號。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1120050275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1120050275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2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
領據及清冊等，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2 年 4 至 6 月
份，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以利結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04-06 月新台幣：10,400 元。
- 二、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04-06 月新台幣：3,200 元。
- 三、個案服務急難救助四名新台幣：9,600 元。
- 四、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講座新台幣：39,293 元。
- 五、榮譽觀護人赴台研習新台幣：1,121 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副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理事長 顏 勢 任

(另發於後)

擬稿

核稿



判行

- 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林如林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2年4-6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213,280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63,614元，累計執行數76,254，執行率35.75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
查核人簽章		<p>呈核</p>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2年4月21日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金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備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-切規約	總經費28,600: 約訪訪規費=每次200元 *13人次*11月=28,600	1120101 1121130	22,880		5,720			3,200								27.97%		16,48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視察評選分委暨認服務 商委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-值班補助	總經費55,000: 協助及辦事項之辦理復原 每次200元/23人*11月 =55,000	1120101 1121130	44,000		11,000			10,400								45.09%		24,160	111.1.25 112年度第1次 視察評選分委暨認服務 商委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、教育訓練-延聘講座	總經費50,000: 機票4000*4人=16,000 協助辦理志工研習課程費2000*10*4人 =8,000 午餐費2000*4人=8,000 材料費1305*50人=7,500 講義費100元*50人=5,000 茶水費40元*1550人=72,000 雜支3,300	1120101 1121130	40,000		10,000			39,293								96.23%		707	111.1.25 112年度第1次 視察評選分委暨認服務 商委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、教育訓練-赴台參加成長訓練(1天)	總經費45,000: 機票費2800元*10人 =28,000 地上交通費700元*10人 =7,000 住宿1600*10=16,000 雜支2,000	1120101 1121130	36,000		9,000			1,121								3.11%		34,879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視察評選分委暨認服務 商委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	急難救助	總經費:24,000 急難救助(一個案一次為限)=3000元*8人共 =24,000元	1120101 1121130	19,200		4,800			9,600								50.00%		9,6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視察評選分委暨認服務 商委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	歲末關懷活動-中秋團圓活動	總經費:16,000 採買券:4000*4人=16,000	1120101 1121130	12,800		3,200											0.00%		12,800	111.1.25 112年度第1次 視察評選分委暨認服務 商委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	醫院關懷活動	總經費:24000 採買品:120*200份 =24,000	1120101 1121130	19,200		4,800											0.00%		19,200	111.8.22 111年度第2次 視察評選分委暨認服務 商委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	淨灘活動	總經費24,000 採買券:100*100份=10,000 採買品:30*100人=3,000 交通費:3,000*100人=3,000 茶水費:30元*100人=3,000 清潔工具、用品:3,000 雜支:2,000	1120101 1121130	19,200		4,800											0.00%		19,200	111.1.25 112年度第1次 視察評選分委暨認服務 商委補助款審查委員會			
		合計		213,280	266,600	55,320			63,614								45.75%		137,026				

11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(第二次)

機關名稱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申請日期：112年07月14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結報金額	累計結報金額	尚未結報金額	年度計畫書預算數(含自籌)	執行率
		A	B	C(含B)	D=A-C		
1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訪視、約談之雜費補助)	22,880	3,200 ✓	6,400	16,480	28,600	27.97%
2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值班補助車馬費)	44,000	10,400 ✓	19,840	24,160	55,000	45.09%
3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練	40,000	39,293 ✓	39,293	707	50,000	98.23%
4	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 赴台參加研習、會議	36,000	1,121 ✓	1,121	34,879	45,000	3.11%
5	急難慰助 (個案服務)	19,200	9,600 ✓	9,600	9,600	24,000	50.00%
6	中秋關懷活動 (提貨券)	12,800	0	0	12,800	16,000	0.00%
7	醫院關懷活動 (業務宣導)	19,200	0	0	19,200	24,000	0.00%
8	淨灘計畫 (業務宣導)	19,200	0	0	19,200	24,000	0.00%
合計		213,280	63,614	76,254	137,026	266,600	35.75%

理事長



常務監事



會計



出納

